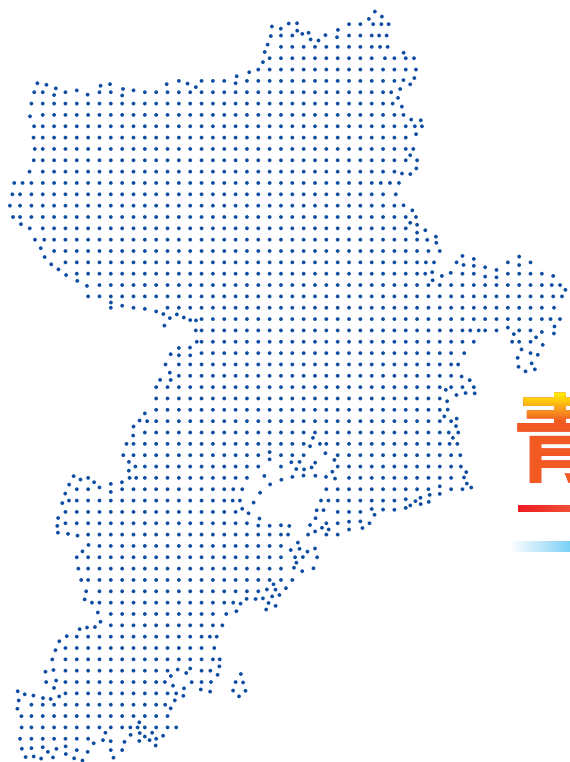




青岛市投资指南

— 投资青岛 · 共享未来 —



CONTENTS 目录

01 青岛概况

地理位置	01	宜居之城	02	人文历史	03	城市名片	04
目标定位	05	经济实力	06	本土龙头	07	外商投资	08
国际窗口	09	交通枢纽	10				

02 投资环境

国家战略	13	科技创新	17	财富金融	18	多元消费	19
教育资源	21	医疗机构	22	时尚展会	23	文化旅游	25
法治服务	26						

03 产业方向

“10+1” 创新型产业体系	27	“4+4+2” 海洋产业体系	35
十大现代服务业	37		

04 合作机遇

打造科创大走廊	39	“中国康湾” 建设	41
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42	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	43
建设世界一流国际航运中心	44	打造国际滨海旅游度假目的地	45

05 开放平台 47

06 政策支撑

投资类政策	53	产业类政策	54	要素保障政策	59
科技创新政策	59	消费类政策	60	营商环境政策	61
人才类、住房类政策	62				

青岛概况

地理位置

面积

陆域面积 **1.1万** 平方公里

海域面积 **1.2万** 平方公里

海岸线 **905** 公里

地理位置

从海上看，青岛是面向东北亚、联通日韩和太平洋的重要门户枢纽；

从陆地看，青岛是黄河流域经济出海口，向西辐射沿黄，连接中亚欧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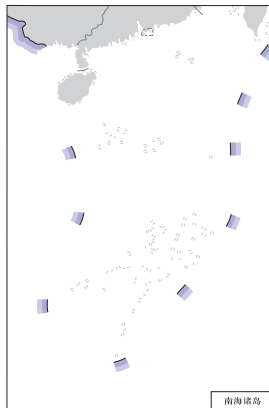
行政区

7个市辖区：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
黄岛区（青岛西海岸新区）
城阳区/即墨区

3个县级市：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

人口

常住人口 **1051.55万** 人



宜居之城



青岛气候温和湿润，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山、海、湾、城浑然一体，具有“红瓦绿树、碧海蓝天”的独特风貌，被联合国评为最适合人类居住的城市之一。



人文历史

青岛文明史可以上溯到7000多年前，拥有秦始皇三次出巡的琅琊台、“海上名山第一”崂山等体现海洋文化与齐鲁文化交融的历史遗迹。沈从文、老舍、闻一多等文化名人都曾在青岛流连。



城市名片

青岛拥有“万国建筑博览会”“啤酒之都”“帆船之都”“电影之都”的美誉，荣获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中国美好生活城市等一系列荣誉称号，连续十四次入选“魅力中国——外籍人才眼中最具吸引力的中国城市”，被誉为“东方瑞士”。





目标定位

青岛是中国沿海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现代海洋城市，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核心功能定位是：中国北方先进制造业基地、北方对外开放门户、国际滨海旅游目的地。

2018年以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两次亲临青岛，对青岛作出“办好一次会，搞活一座城”、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等重要指示要求。

青岛城市发展目标

到2035年

成为国内领先的现代海洋城市，基本建成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到2050年

全面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为国家经略海洋、建设海洋强国提供青岛实践。





经济实力

20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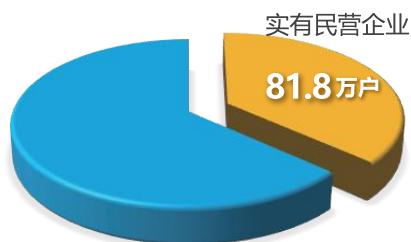
生产总值**17560.67亿元**，增长**5.4%**

货物进出口总额**9128.9亿元**，规模居全国副省级城市第五位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960.7亿元**，同比增长**3.2%**，
总量稳居北方城市第二位

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6%**，占全市生产总值的**63.6%**

截至2025年末



上市公司**86家**

实有民营经营主体206.8万户





本土龙头

海信电视全球出货量连续22年蝉联**中国第一**

海尔连续17年稳居全球大型家用电器品牌零售**第一**，
是全国**第一家**实现境外D股上市的企业

中车四方驶出的“复兴号”速度**世界第一**

青岛啤酒是中国内地**第一家**在海外上市的企业

特锐德成为创业板**第一家**上市公司

卡奥斯成为全国工业互联网**首个**千亿品牌.....





外商投资

青岛经贸合作遍及全球230多个国家和地区，累计吸引181家世界500强在青投资项目424个，多次被世界银行评为“中国投资环境金牌城市”。

部分已落户知名外资企业





国际窗口

青岛的“国际朋友圈”不断扩大，现已形成覆盖54个国家95个城市的友城网络。其中，青岛市同28个国家的30个城市建立了友好城市关系，同38个国家的65个城市建立了友好合作城市关系。先后在新加坡、韩国、德国、日本、香港、英国、俄罗斯设立7个境外青岛工商中心。日本、韩国、泰国在青设有总领事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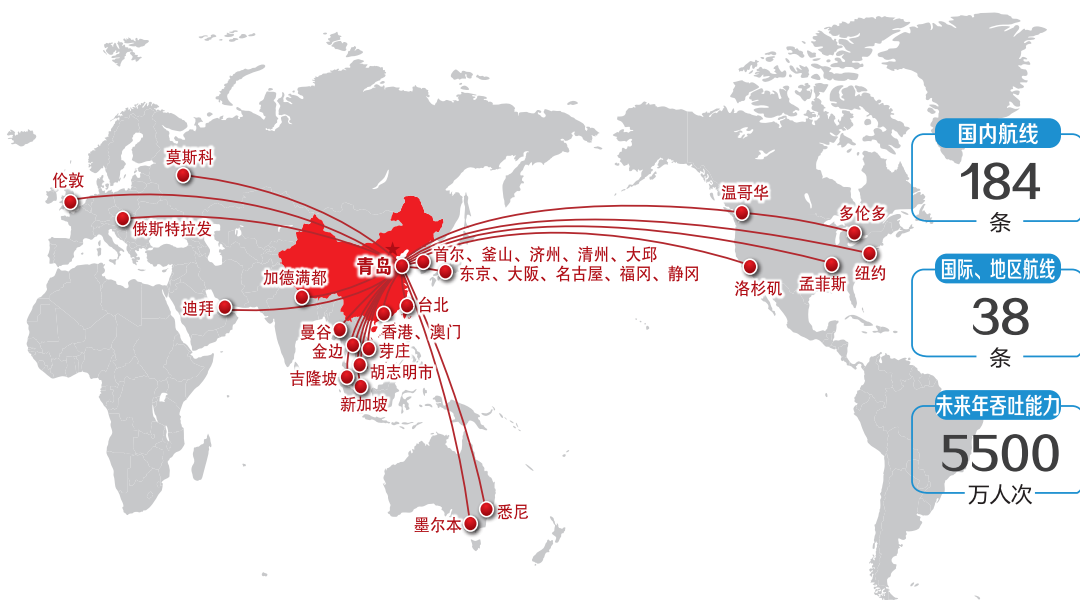




交通枢纽

青岛加强海陆空铁“四港联动”，被国家确定为“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航空 ▼



2025年，山东首座4F级青岛胶东国际机场累计开通运营航线222条（国内184条，国际及地区38条）。未来将具备5500万人次的年吞吐能力。



海运 ▼

青岛港水域宽深，终年不冻不淤，航线总数累计超过230条，遍及全球180多个国家和地区，700多个港口，航线数量和密度稳居中国北方港口首位。2025年货物和集装箱吞吐量分别达到7.41亿吨、3289万标箱，稳居世界第4位和第5位，自动化码头装卸效率世界第一。2023年4月1日起，青岛港作为离境港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

航线

超过**230**
条

通达世界港口

700多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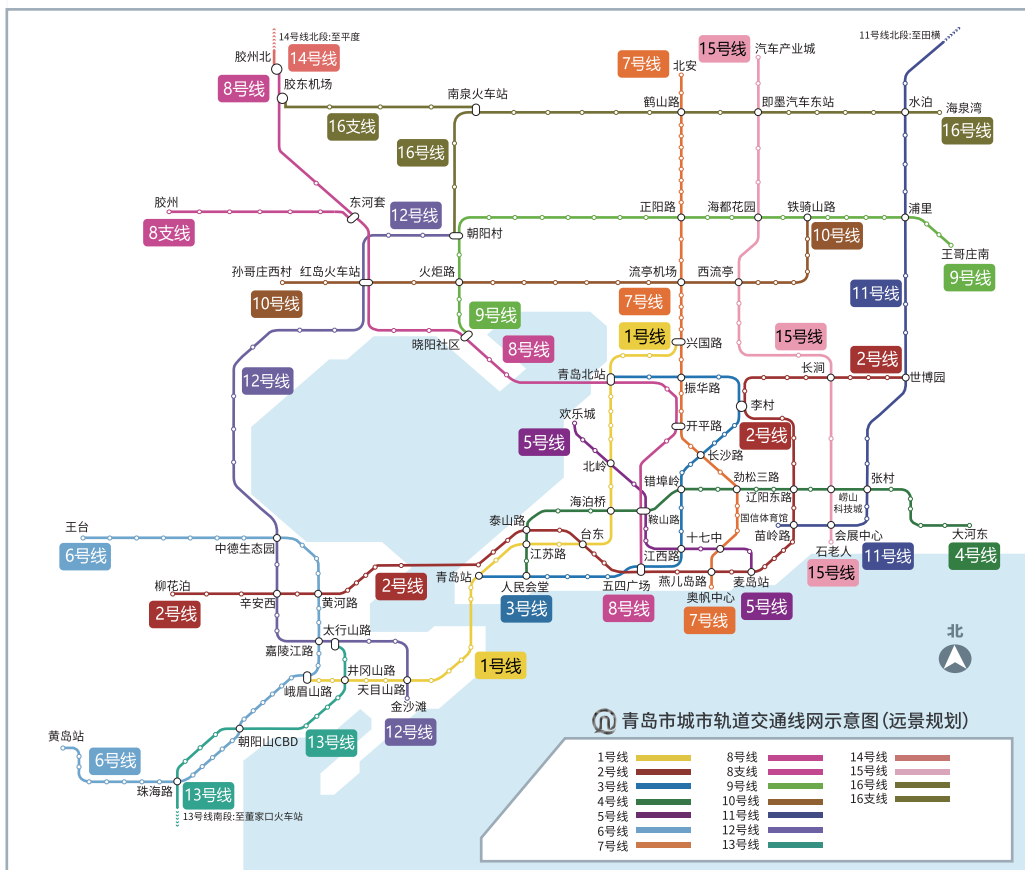
多式联运 ▼

依托“陆海联运、海铁联运”监管模式，2025年，全市海铁联运集装箱量完成282.9万标箱，同比增长11%，连续十一年位居全国第一。32条国内国际班列线路，通达上合组织和“一带一路”沿线23个国家、54个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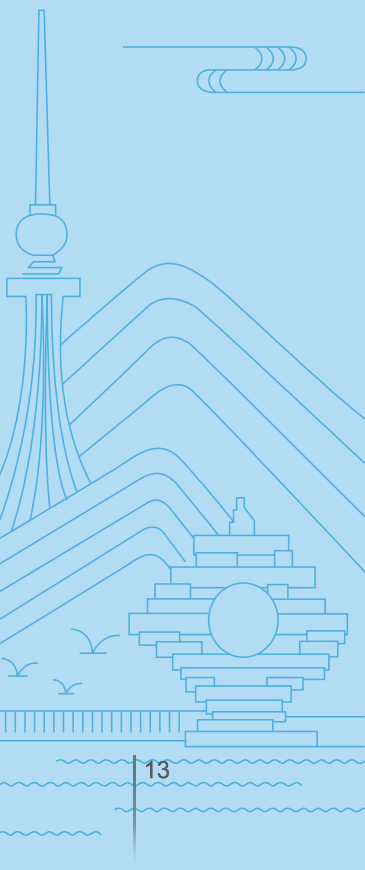
铁路公路

青岛不断织密铁路公路网，承担国家“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中沿海通道的节点作用，三小时通达京津冀、长三角经济带，形成周边主要城市一小时经济圈。开通8条地铁，形成352公里轨道交通客运走廊。



投资环境

国家战略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 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 ▼

2018年6月，习近平主席在上合组织青岛峰会上宣布，支持在青岛建设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2024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期间指出，加快推进上海合作组织示范区综合改革，建设好制度型开放示范区。青岛正全力打造“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新平台，在“一带一路”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建设和海上合作中发挥引领作用，在推动东西双向互济、陆海内外联动开放格局中勇担重任。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

2019年8月，国务院批复设立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其中青岛片区实施范围52平方公里，打造东北亚国际航运枢纽、东部沿海重要创新中心、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助力青岛打造我国沿海重要中心城市。2024年中央提出“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鼓励



首创新性、集成式探索”，青岛自贸片区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以占全市0.46%的面积，2025年贡献了9.65%的就业、26%的限上批发业销售额、20%的外贸进出口和9.7%的实际利用外资。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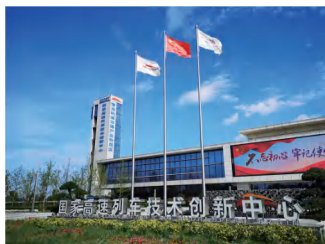
2020年1月，习近平主席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研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时强调，要发挥山东半岛城市群龙头作用，推动沿海地区中心城市及城市群高质量发展。2024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期间强调，山东要在全中国发展大局中定好位、挑大梁，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这为青岛提升城市的核心竞争力、发挥好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优势创造了新的机遇。





科技创新

青岛拥有16家全国重点实验室、86家省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企业816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9487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56家，引进集聚各类人才26.8万人，总量突破300万人。海洋科研资源丰富、科研实力雄厚，集聚了崂山实验室、中国海洋大学、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等一大批涉海科研机构，拥有海洋领域国家实验室1家、全国重点实验室6家，驻青涉海院士25人，正通过强化基础研究、加快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完善人才梯队、推动科研与产业深度融合，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海洋科技中心。



财富金融



青岛拥有内地唯一的以财富管理为主题的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已经连续7年举办“青岛创投风投大会”，正在构建全方位、广覆盖的金融赋能体系，有力支撑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截至目前，青岛市拥有银行机构67家、保险机构70家、证券经营机构74家、地方金融组织227家、登记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22家、备案基金产品2326支、管理基金规模2257.76亿元。财富资产管理总规模突破4.8万亿元，在全球金融中心排名中位列第33位。





多元消费

2025年青岛市发布“1+11”一揽子促消费政策体系，促进“商、旅、文、体、健、展”深度融合。消费品以旧换新争取资金44亿元，居全省首位。政策带动汽车销售13万辆，家电、数码产品销售464万台，拉动消费340亿元，惠及消费者500万人次。开展“乐购青岛”主题活动1000余场，青岛啤酒交易所、深夜食堂等一批消费新场景火爆出圈。培育青食、即墨老酒等各级老字号品牌123个，引进黄逗菌等品牌首店112家。首次获评2家“黑珍珠”餐厅，实现史上零突破。打造“海誓山盟 浪漫青岛”目的地婚礼城市IP，联合抖音上线推广六大消费板块，实现交易额近30亿元。







教育资源

高校	30所	在校生	超过52万人
普通高中	95所	特殊教育学校	15所
中等职业学校	54所	初中	294所
小学	588所	幼儿园（含民办）	1705所

截至目前，共有439所中小学幼儿园具备招收国际学生的资质，全市建有9所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医疗机构

青岛医疗资源丰富，2024年康
复大学正式在青岛启用招生。



截至2025年底，全市各级各
类医疗卫生机构9000余家。目前
拥有青岛大学附属医院、青岛市
立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
岛）、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等三级
医院35家。





时尚展会

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中国国际消费电子博览会、首届联合国“海洋十年”海洋城市大会和中国国际渔业博览会等一批重大节庆展会活动先后在青岛举办，吸引了大量海内外客商来青投资考察、贸易洽谈、旅游度假。





文化旅游

青岛拥有崂山风景区、奥帆海洋文化旅游区、海滨风景区等A级旅游景区96处，2025年接待游客超过1.35亿人次。第35届青岛国际啤酒节接待游客697万人次，消费啤酒2900余吨。作为山东省唯一一条“全国示范步行街”的台东步行街年客流量达1.1亿人次，营业额超110亿元。百年中山路步行街持续培育新业态、打造新场景，全年客流量突破7900万人次。



法治服务

青岛一直致力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创新推出“企业设立智能登记”制度、跨国公司“云上审批”，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投资管理模式，不断提升“一事全办”菜单式服务体验，成功获评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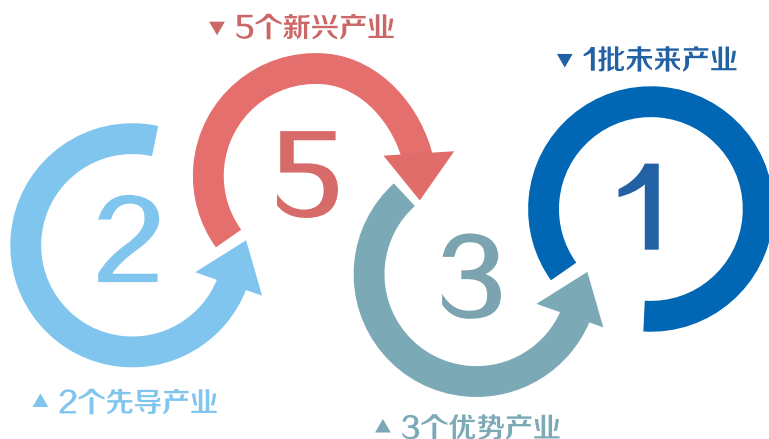


产业方向

青岛市围绕“10+1”创新型产业体系、“4+4+2”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十大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

“10+1” 创新型产业体系

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优先发展2个先导产业，突破发展5个新兴产业，提质发展3个优势产业，超前布局1批未来产业，着力突破细分赛道，加快构建创新型产业体系。







优先发展2个先导产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

突出数字化、智能化、跨界化、融合化，重点发展车规级芯片、新型显示技术、磁存储芯片、先进封装等细分赛道，一体推进关键技术攻关、重大产品研制和示范应用，打造特色鲜明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高地。



人工智能

实施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重点发展海洋领域大模型、智能机器人、垂直领域大模型等细分赛道，布局建设算力基础设施，拓展人工智能赋能应用领域，全面提升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发展能级，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级海洋人工智能集聚区。



突破发展5个新兴产业

生命健康

聚焦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养康养等产业方向，重点发展合成生物、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基因和细胞诊疗、康复医疗器械等细分赛道，打造“海洋药仓·中国康湾”产业地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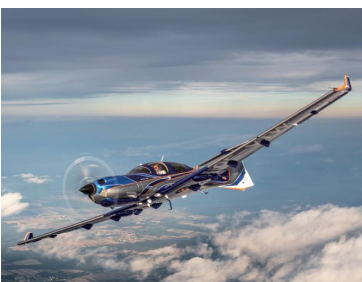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

聚焦智能网联系统、新能源汽车产业方向，重点发展固态电池、功能型无人车、智能座舱、车路云协同等细分赛道，完善电控电机等关键部件配套环节，提高整车生产能力和产品本地配套率。



低空经济



聚焦飞行器制造、低空飞行服务等产业方向，重点发展工业无人机、低空飞行服务系统、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等细分赛道，拓展低空服务应用场景，打造低空经济发展高地。



绿色能源

聚焦风电、光伏、氢能、储能等产业方向，重点发展钙钛矿电池、风电装备制造、新型储能、海上新能源开发、氢能综合利用等细分赛道，打造千万千瓦级海上新能源基地。



智能装备

聚焦轨道交通装备、海洋装备、智能制造装备等产业方向，重点发展中低运量制式车辆、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智能检测装备等细分赛道，突破整机、关键核心部件研发制造，着力打造全国领先的智能装备产业高地。



提质发展3个优势产业 ▼

智能家电

聚焦智能家居、视听电子等产业方向，重点发展智能服务型家电、可穿戴智能设备等细分赛道，突破发展自主可控核心芯片、超高清核心部件和基础材料，提升智能家电感知、交互、控制等技术水平，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与家电产品深度融合，打造世界级高端智能家电产业集群。



高端化工与新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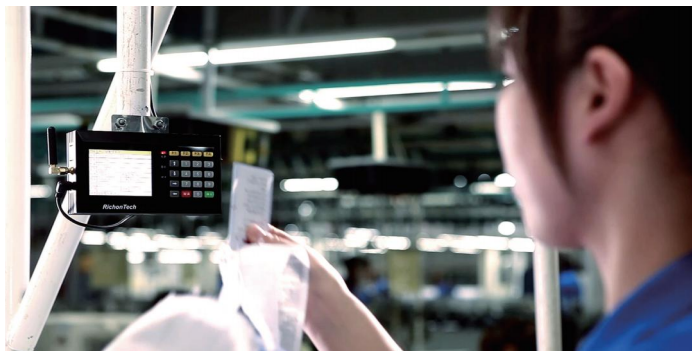
聚焦化工新材料、绿色橡胶、先进合金等产业方向，重点发展特种轮胎、特钢、先进合金材料等细分赛道，推进高端炼化及深加工基地建设，打造国内一流的高端化工产业基地。





现代轻工

聚焦食品饮料、纺织服装等产业方向，重点发展健康食品饮料、新型纺织服装等细分赛道，深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行动，推动全市现代轻工品种引领力、品质竞争力、品牌影响力显著增强。



超前发展1批未来产业

坚持系统谋划、超前布局、有序推进，聚焦未来信息、未来制造、未来材料、未来空间等未来产业，推动技术相对成熟的太赫兹、海洋电子信息、深海开发、空天信息等短中期内规模实现倍数级增长，尚在培育期的脑机接口、量子信息、先进半导体材料、光子科技等中长期内成为新兴产业中坚力量，积极创建国家未来产业先导区。





“4+4+2” 海洋产业体系

青岛正积极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打造现代海洋经济发展高地。2025年，全市海洋生产总值突破5900亿元，分别占全国、全省的5.4%和31.2%，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33%以上，“四上”涉海企业数量突破3300家，现代海洋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正在奋力打造海洋科技领先、海洋经济发达、海洋人才集聚、港口航运世界一流、海洋生态环境优美、海洋文化繁荣、海洋国际交流活跃的现代海洋中心城市。



巩固提升四个传统优势产业

加快现代渔业转型升级，推动海洋化工产业向高端绿色迈进，打造高端港航服务业，提升海洋文旅品质。



培育壮大四个海洋新兴产业

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打造高端海洋装备制造基地，提升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产业创新力，推动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全产业链发展，突破提升海洋新能源产业。

推动发展两个海洋未来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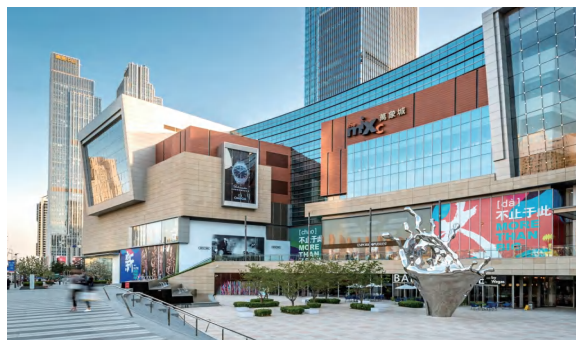
抢占深海开发产业赛道，吸引深海开发企业和机构在青布局业务板块。塑造海洋电子信息产业先发优势，构建从硬件到软件一体的全产业链条，打造世界级海洋人工智能大模型产业集聚区。





十大现代服务业

青岛市坚持以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为引领，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为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重要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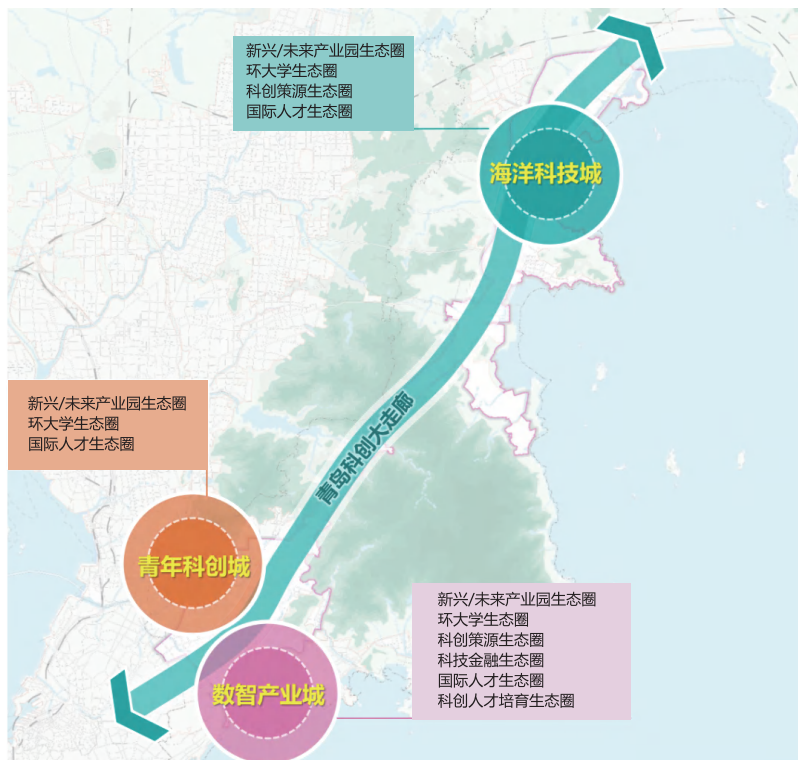


重点发展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现代商贸、软件和信息服务、科技服务、文化旅游、会展、商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检验检测认证十大现代服务业。2025年，服务业增加值达到1.1万亿元，占全市生产总值的63.6%，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初步形成。



打造科创大走廊

青岛科创大走廊是青岛市引领性、关键性创新工程，2025 年11月正式启动建设，以滨海大道为主轴，串联崂山、李沧、蓝谷，全长53公里、规划面积约190平方公里，构建“一廊串联、三城驱动、多圈联动”格局。



青岛科创大走廊依托崂山实验室等国之重器，拥有8所高校、8家全国重点实验室、14家省级以上科研院所、21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近千家高新技术企业，涉海院士数量全国第一，是山东乃至北方创新资源最密集区域，将聚焦海洋、数智、生命、未来四大产业，全力打造全球海洋科创高地、全国智造产业高地、青年创享高地。到2027年，成为区域创新发展的重要支撑，实现资源集聚度占全市45%以上，科技成果、人才储备、企业数量均实现15%以上增长。





“中国康湾”建设

建设“中国康湾”是市委、市政府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健康中国战略、抢抓银发经济和大健康产业机遇作出的重要战略部署。

“中国康湾”以“山海康养名城、活力健康湾区”为目标，依托康复大学等高能级平台，聚焦“全域康养、全龄健康”，加速地产、医疗、康养、文旅等领域深度融合，加快打造健康科技创新基地、健康产业发展高地、旅居疗养胜地、健康养老福地。到2027年，全市生命健康产业规模力争达到1200亿元。





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是国家着眼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也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关键之举。青岛正依托《青岛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行动方案（2024-2026年）》，重点实施“六大提升行动”，结合国际消费环境建设、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等消费试点政策落地，加快建设服务山东、辐射中国、面向全球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2027年，力争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7500亿元。





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

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开放举措。2025年，国务院批复同意青岛成为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城市。试点聚焦增值电信、金融服务、医疗康养、商贸文旅等15个行业领域，推出了112项试点任务，包括取消外商投资部分增值电信业务股权限制、深化QFLP试点等106项共性任务和开展邮轮无目的地海上游试点、健全海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等6项差异化探索的个性任务，推动实现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合作。



建设世界一流国际航运中心

青岛市坚持把港口作为陆海统筹、向海图强的重要支点，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国际航运中心，在服务海洋强国、交通强国战略和高水平对外开放中全面起势、加速突破。《新华·波罗的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指数报告（2025）》显示，青岛综合实力排名由第15位跃升至第13位，首次超越日本东京、韩国釜山，持续领跑中国北方港口群。到2028年，青岛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功能和框架初步形成，2035年建成世界一流国际航运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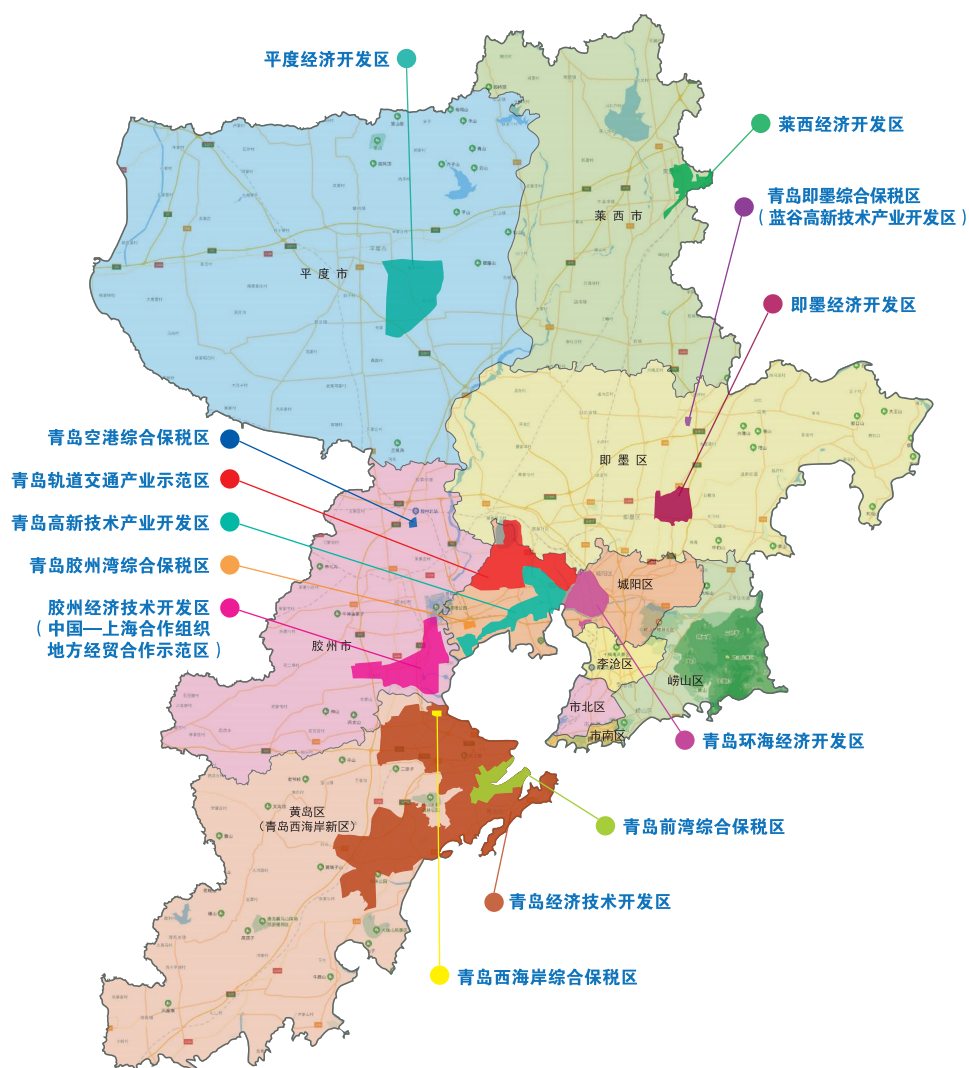
打造国际滨海旅游度假目的地

青岛市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挖掘文化和旅游资源，持续丰富旅游产品供给。到2027年，全市现代旅游产业体系更加完善，产业结构更加合理，产品业态更加多样，发展环境更加优化，旅游产业经济贡献度全面提升，基本建成旅游强市。在此基础上，不断健全现代旅游产业体系，持续巩固提升旅游强市建设成效，国际滨海旅游目的地全球影响力进一步彰显。





青岛市省级以上经开区、 高新区及综保区分布示意图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优势产业集群

- ◇ 家电电子、石化、汽车、船舶海工

重点招商方向

- ◇ 新型显示、智能家电、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



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



优势产业集群

- ◇ 智能家电、机械装备、现代物流、现代商贸

重点招商方向

- ◇ 集成电路、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现代商贸、航空航天、新能源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优势产业集群

- ◇ 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现代服务业

重点招商方向

- ◇ 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康养、机器人及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和工业软件、生产性服务业、现代商贸、现代文旅体





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

优势产业集群

- ◇ 国际贸易、仓储物流、跨境电商、出口拼箱、国际中转集拼

重点招商方向

- ◇ 国际贸易、现代海洋、航运物流、现代金融、保税+先进制造业



青岛西海岸综合保税区



优势产业集群

- ◇ 加工制造、保税物流、国际贸易、进口商品展示交易

重点招商方向

- ◇ 科技创新、保税加工、保税物流、国际贸易、跨境电商、保税研发、检测维修

青岛胶州湾综合保税区

优势产业集群

- ◇ 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特色食品、仓储物流

重点招商方向

- ◇ 保税加工、保税物流、跨境电商、展示交易、保税维修再制造、康复医疗器械、绿色能源



青岛即墨综合保税区（蓝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优势产业集群

- ◇ 通用航空、综合保税、高端制造

重点招商方向

- ◇ 通用航空、综合保税、高端制造、储能、汽车及零部件、跨境电商、预制菜、精密机械、新型材料



青岛空港综合保税区



优势产业集群

- ◇ 航空物流、食品加工

重点招商方向

- ◇ 保税加工、维修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跨境电商、保税展示

即墨经济开发区

优势产业集群

- ◇ 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产业

重点招商方向

- ◇ 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产业、高端装备制造、纺织服装



青岛轨道交通产业示范区



优势产业集群

- ◇ 轨道交通装备

重点招商方向

- ◇ 轨道交通装备、集成电路、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科研机构、高端生产服务业



青岛环海经济开发区



优势产业集群

- ◇ 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服务业、服务贸易

重点招商方向

- ◇ 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低空经济、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服务贸易、总部经济、康养产业

平度经济开发区

优势产业集群

- ◇ 食品饮料、智能制造、生物医药

重点招商方向

- ◇ 食品饮料、汽车零部件、海洋装备、机械工程装备、海洋生物医药、现代中药、生态康养、高端医疗器械



莱西经济开发区

优势产业集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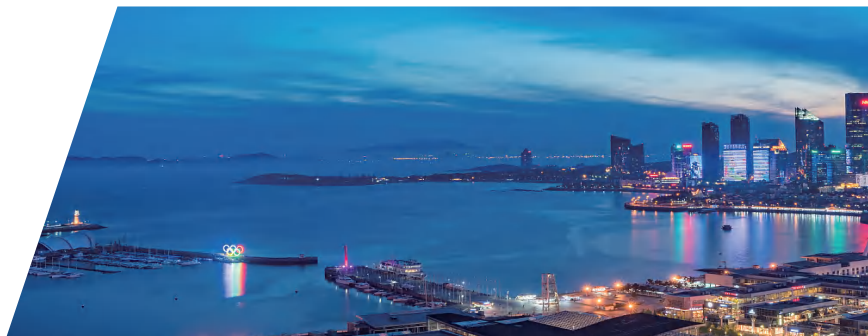
- ◇ 智能制造、食品饮料、医养健康、新能源汽车

重点招商方向

- ◇ 食品饮料、装备制造、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医养健康







投资类政策

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公告2025年第2号）

境外投资者以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在2025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照投资额的10%抵免境外投资者当年的应纳税额，当年不足抵免的准予向以后结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外国政府订立的税收协定中关于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适用税率低于10%的，按照协定税率执行。



详见政策二维码

出台单位：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政策有效期：2025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部分摘要）



产业类政策

—— 先进制造业

青岛市支持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青政办字〔2026〕12号)

对新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研究院，分别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完善制造业中试平台培育机制，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中试平台，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新获批的工信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根据入选层级给予最高200万元奖补。



详见政策二维码

对主导制修订高水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每项分别给予最高4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补；对建设完成高质量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每项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10万元奖补。

对新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评的山东省独角兽企业，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

支持企业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通过合资、股权合作、技术入股等方式，联合海内外优质配套企业，共建协作制造基地、联合研发中心，新建一批关键配套项目。对增资扩产项目，视同新引进项目同等享受各级有关政策支持。

出台单位：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政策有效期：2026年3月25日至2029年3月24日

(部分摘要)



青岛市支持人工智能和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青政办字〔2025〕47号)

加快培育一批数据基础设施标杆型和引领型工程，对经评选符合国家发展导向、支撑“数字强省”成效显著的数据基础设施项目，分别按照省标准给予最高1000万元和500万元奖补。

鼓励参与全省垂直领域行业大模型“揭榜挂帅”，统筹省资金对开展大模型推理或训练优化并通过国家级专业评测机构水平评测的垂直领域大模型产品按规定进行奖补，每个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

支持实施人工智能语料库“聚智凝源”工程，统筹省资金对用于大模型开发、训练和微调的高质量语料库按规定进行奖补，每个给予最高150万元补助。

鼓励重点行业领域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和应用，综合考量数据规模、应用场景等指标，每年遴选不超过5个数据集，参照省标准给予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40万元的定额奖补。

支持数据供需双方开展数据交易活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交易金额3-5%、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奖补。

出台单位：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政策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部分摘要)



详见政策二维码





—— 现代服务业

青岛市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青发改服务〔2024〕77号）

聚焦高端化生产性服务业、高品质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和高能级服务业平台建设，培育储备一批优质项目，支持我市服务业重点项目纳入省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库并争取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对入选市级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库且建设进度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其固定资产投资额和建设进度等指标开展评价，市级财政每年安排1000万元，按规定给予补助。

优化平台经济发展环境，大力培育平台企业，支持我市服务业平台企业纳入省级平台企业库并争取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对入选市级服务业平台企业库的企业，按照其经济社会以及财力、就业等指标开展评价，市级财政每年安排1000万元，按规定给予补助。

出台单位：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岛市财政局

政策有效期：2024年3月29日-2026年12月31日（部分摘要）



详见政策二维码

支持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青工信字〔2023〕87号）

优化“一超多专”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保持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平台领先地位，对新入选的国家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奖励；对新入选的国家级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对全省综合评价排名前10位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按照省政策，根据其上年度实际服务企业上云用平台收入情况，每个一次性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

支持青岛市工业互联网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持续迭代，每年上线工业APP或解决方案不低于50个，分行业、分区域开展不少于12场线下企业推广对接活动，服务企业不少于500家，根据平台建设运营和服务企业情况，每年给予平台500万元补贴。

出台单位：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有效期：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部分摘要）



详见政策二维码



—— 文化旅游产业

青岛市促进文旅深度融合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青政字〔2023〕27号)

支持举办艺术节、灯会、特色集市、美食节等夜间文旅主题活动，全市每年评选5个特色夜间主题活动，每个活动最高给予30万元奖补。优化夜间消费公共交通线路设置，加强夜间经济聚集区公交运力保障，在旅游旺季适当延长公交、地铁运营时间，推出夜晚9:00后公交、地铁“一元通城”服务。



详见政策二维码

鼓励开发冰雪旅游、温泉旅游、民俗旅游等冬季旅游产品，支持举办冬季节庆民俗旅游主题活动。对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滑雪场，按年营业收入的3%最高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鼓励利用闲置工业厂房、仓储用房、商务楼宇、商业网点等改建冰上运动场馆。

出台单位：青岛市人民政府

政策有效期：2023年10月7日-2026年10月6日

(部分摘要)





—— 现代金融产业

青岛市进一步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青政办发〔2024〕6号）

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用，支持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根据符合条件的对公贷款余额较前一年度的增量或增幅就高给予激励。

实施金融创新成果激励。对在支持实体经济、社会保障、重点经济功能区建设、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拓宽融资渠道、强化金融科技应用、提升服务金融效能以及维护金融稳定等方面进行产品、技术、服务和模式等创新的成果给予激励。



详见政策二维码

出台单位：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政策有效期：2024年10月29日-2026年12月31日

（部分摘要）





要素保障政策

关于印发“标准地”出让管理操作流程的通知（青自然资规字〔2020〕187号）

全面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构建包含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亩均税收等要求的“5+X”出让地块控制性指标体系纳入供地条件，推动企业“拿地即开工”。

出台单位：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策有效期：长期有效

（部分摘要）



详见政策二维码

科技创新政策

青岛市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改革创新十条措施（青政办字〔2024〕53号）

鼓励科研事业单位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许可双方可约定采取“零门槛费+阶段性支付+收入提成”“延期支付”等方式支付转让、许可费，支持保险、担保等机构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提供相关服务。

深化开放创新，协同国际技术转移机构，面向上合组织国家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科技企业出海通道，加速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引导企业、社会资金多元投入，推广财政资金“拨改投”“拨投结合”等模式，连续三年每年最高1000万元资金，依法依规支持海洋科技大市场建设，完善成果评估交易、供需精准对接、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企业孵育和金融赋能等功能，培育发展科技服务业新业态。

出台单位：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政策有效期：长期有效

（部分摘要）



详见政策二维码



消费类政策

关于推动青岛市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青消费办〔2025〕2号）

支持高品质、高流量的国内外品牌在青岛开设高能级首店。吸引“中华老字号”“省级老字号”来青开设主题餐厅、非遗体验店等特色首店，丰富消费供给。引导青岛本地老字号创新经营业态，改善消费体验。

支持在我市举办的高品质、高流量国内外品牌新品首发或品牌首秀等促消费活动。推动电影之都、青岛上街里、青啤、奥帆帆等城市消费IP转化为实景演艺、数字展览等首秀项目。充分发挥青岛作为首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带动作用，吸引优质文旅产品和项目首发首秀。

加强与国内外知名艺术团体和创作者的交流合作，引进高端演艺资源，加大环境戏剧、小剧场演出、现场音乐空间演出等新兴演艺业态的开发力度，丰富首演项目类型与风格。鼓励举办优秀电影首映礼，推动电影IP周边衍生品开发。

出台单位：青岛市提振消费工作机制办公室

政策有效期：长期有效

（部分摘要）



详见政策二维码





营商环境政策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青办发〔2024〕10号）

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按规定采用带方案出让用地的，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提供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联合审批服务。

深化企业用工保障专项行动。建设覆盖全市的企业用工服务梯队，健全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缺工企业“一企一策”服务机制，提供定制化、精准化用工保障。

推行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含土地核验）、档案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事项并联办理，验收时限控制在3个工作日以内。

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改革试点，推行用地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事项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实时归集。

出台单位：青岛市委办公厅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政策有效期：长期有效

（部分摘要）



详见政策二维码

关于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指导意见（青建审办字〔2024〕1号）

持续落实施工许可、消防设计审查、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排水许可、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监督手续等集成办理。

建设单位可依据项目进度需要，申请“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地下”“地上”施工手续办理，社会投资项目最快5个工作日以内，完成土石方施工许可手续办理。

政府按照招商引资协议量身建设厂房，投资方同步办理环评、能评等手续，厂房建成后直接安装设备投产运行，实现厂房建设与项目审批“双链推进”，推动项目尽早投产见效。

出台单位：青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政策有效期：长期有效

（部分摘要）



详见政策二维码



人才类、住房类政策

“人才强青”计划政策

实施高层次人才提升计划，对入选国家级、省级人才工程人选，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人才补助。

实施博士后聚青计划，对在青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人员，在站期间给予每月7000—13000元生活资助；出站后来青工作的博士后（含海外博士后），给予25—40万元聚青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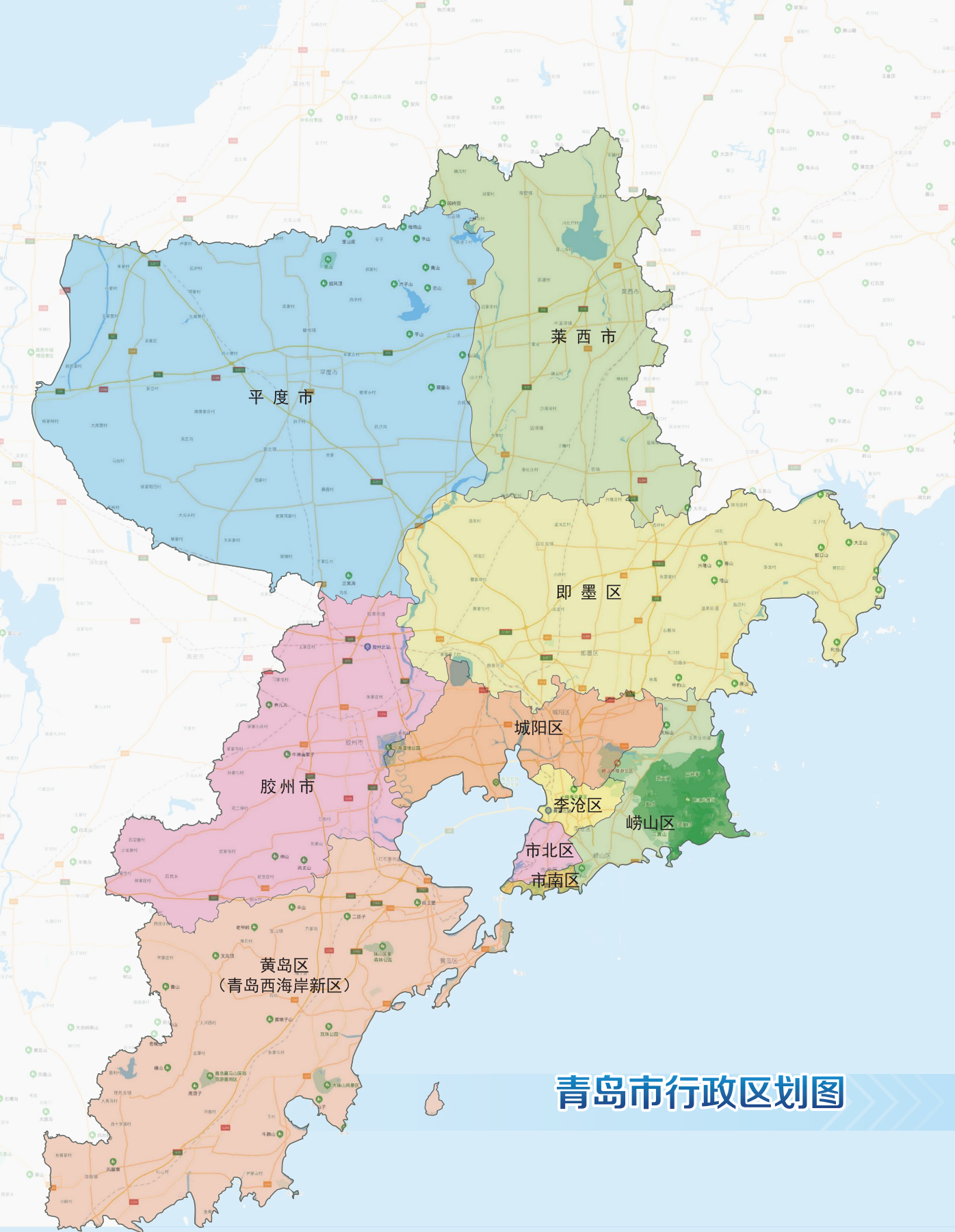
实施青年人才集聚计划，在青工作的博士、硕士、本科毕业生可连续三年享受每月1200元、800元、500元的住房补贴；在青落户并购买唯一商品住房的40周岁以下博士、35周岁以下硕士，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一次性安家费。

（部分摘要）



详见政策二维码





青岛市行政区划图





投资青岛 © 共享未来



青岛市商务局



青岛市招商资源
信息化社交平台



青岛市投资热线

青岛市招商
服务热线

☎ 0086 -19853220206
✉ invest@qd.shandong.cn
🌐 <https://invest-qd.cn>